

# 造物手作流行,摩崖石刻研学游火热…… 全新方式打开鼓山“朋友圈”

本报记者 朱榕

## 开栏的话

历史是城市的记忆,文化是城市的灵魂。福州,这座古韵与现代交织相融的城市,孕育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遗不仅是福州的瑰宝,更是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它们如同生生不息的火焰,传递着对传统文化的坚守与传承,燃烧着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今天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本报开设“文化中国行之探访闽都非遗”专栏,通过讲述非遗的传承与创新故事,让更多人了解、珍视和传承闽都文化,一起感受其在新时代焕发出的新活力。



市民体验摩崖石刻拓片制作。本报记者 包华摄

昨日,在鼓山游玩的游客游客良斌在拓片老师邱婷指导下,完成了他人生中的第一幅拓片——从一片石砖上用宣纸拓出的书法作品“欢喜”。拓片着墨均匀,肌理清晰,灵动而富有禅韵。得到老师“优秀”的评语后,他格外开心,马上动手发了一条朋友圈记录这难得的体验。

6月8日是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在福州鼓山瞭望台

广场,由鼓岭管委会、市林业局主办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正在举行。现场,一阵阵捶打声从人群中传来,走近一看,市民游客正兴致盎然地体验植物标本制作、摩崖石刻拓片、植物印染、包粽子等非遗技艺,各种锤子、扑子上下起落,分外热闹。其中,拓片制作格外“圈粉”。

沿着鼓山登山道拾级而上,摩崖石刻绵延掩映于草木间。鼓山现存600多段从宋至民国时期

的摩崖石刻,透过千年岁月向今人展示着中华书法文化的瑰丽,抒发着古人的登临情怀,可以看作古人在鼓山发布的“朋友圈”。但少有人知道,用于金石保护的拓拓技术,也是一门非遗技艺。

“在古代技术发达的条件下,拓片制作是保护石刻的重要手段,可以对文物表面的文字、图案进行精妙复刻。拓片可以用于个人收藏、研究,还能作为石刻修复的重要凭证。”邱婷一边纠正游

客的动作,一边向记者介绍拓片技艺的知识要领——首先将宣纸覆在要拓的石刻上,用清水润湿,再小心翼翼地用棕刷刷去不小心产生的气泡,直至使宣纸和石刻表面完美贴合。晾干后,用不同规格的扑子蘸取适量墨汁或朱

砂,均匀敷在扑子面上,逐渐让字体“显形”。邱婷说,拓片制作是个细致活,动作要轻、准、稳,讲究“薄墨多施”,一定要多次、均匀着墨,才能还原石刻的肌理感。

互动体验现场,不少游客在排队等待。“我已经等了20多分钟了,老师的演示过程太有趣了,我想亲自动手将石刻‘带’回家。”游客林嘉萍说。

来自福建农林大学风景园林和景观艺术学院的邱婷是闽都文化爱好者,为了让更多人通过造物手作领悟石刻之美,她和学生设计了拓片制作的互动体验课程,没想到在研学活动上大受好评。

随着鼓山摩崖石刻文化影响力的扩大,以摩崖石刻为主题的研学游逐渐红火,鼓山的“朋友圈”逐渐家喻户晓。参加了首期摩崖石刻研学营的家长陈先生感慨,通过实地走访、深度学习和亲自动手体验,孩子心中播下了文化传承的种子。

记者从鼓岭管委会了解到,目前鼓山正在筹建摩崖石刻展示馆。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学游需求,石鼓名山少年团研学营将于本月正式开营,将带领学生家长以更生动的方式打开鼓山的“朋友圈”。



## 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 14名涉案人员被抓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潘伟峰 林克凯)近日,福州海警局采取日夜巡逻、逢船必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拉网式”海上清查活动,24小时内连续查获6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抓获涉案人员14名,查扣涉案船舶6艘,查获渔获物200余公斤。

3日22时许,福州海警局执法艇在川石岛附近海域巡逻时,发现一艘渔船正在捕捞作业,且故意用挡板遮掩船名船号,形迹可疑。海警执法人员当即通过高音喇叭喊话示警,责令其停船接受检查。

经查,该船上5人使用流刺网出海捕捞,并捕捞鱼、蟹等渔获物约30公斤,且无相关捕捞许可证,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

4日8时许,福州海警局执法艇在壶江岛附近海域巡逻时,发现3艘渔船疑似正在开展捕捞作业,随即喊话示警。发现海警执法艇后,3艘渔船采取大幅度转

向、横穿航道等危险航行方式分头加速逃窜。海警执法艇在保持对3艘渔船的追击与监视的同时,请求陆地执法组前往涉案船只可能靠岸的码头进行联动堵截,最终在壶江岛码头附近成功将3艘渔船拦截,现场抓获涉案人员5名,查扣涉案船舶3艘,查获渔获物150余公斤。

当日10时许,福州海警局又在川石岛附近海域查获2艘涉嫌非法捕捞作业渔船,现场抓获涉案人员4名,网具50余副,渔获物40余公斤。

目前,福州海警局已依法将上述6艘船舶及14名人员进行扣押,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福州海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协同有关部门重拳出击,保持“零容忍”态度对辖区海域开展严密管控,严厉打击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确保辖区海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 为企业合规经营开“良方” 晋安在全省首推企业合规调侦诉审处全流程适用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张久动 林仲政)企业涉案后,如何帮其堵住漏洞,使之更快“强筋壮骨”、重振雄风,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6日,晋安区检察院在福兴投资区盛辉国际服务民营企业工作联络点,召开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调侦诉审处全流程适用工作联席会,会签《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调侦诉审处全流程适用的二十条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调侦诉审处,分别指行政机关违法行为调查、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判机关审判、行政机关行政处罚阶段。如何开展全流程适用?晋安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关艳晖介绍,根据达成的《意见》,公检法等各方将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强化侦查阶段工作衔接,强化审查起诉阶段工作衔接,强化审判阶段工作衔接,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等。

具体体现在,在行政违法调查阶段,行政机关商请第三方组织前置审查;在公安侦查阶段,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可适用合规的涉企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将合规整改成效作为量刑考量情节;在审判阶段,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以及开展刑行衔接及时移送涉企犯罪案件,探索将合规考察结论作为行政机关处罚参考依据等。“此举旨在推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调查、侦查、起诉、审理、处罚全流程适用机制,更好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结合,助力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关艳晖说。

晋安区检察院首批聘任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章恩飞,是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三级高级主办,长期在执法一线工作,说起《意见》,他认为:“被调查企业或企业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在调查期间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能提前介入,对涉案企业同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既缩短了行政和司法阶段的办案时间,也可以有效地挽回或减少损失,甚至可能挽救一家企业。”

“凝聚合力,前延后伸,对企业的发展是好事。”福建固特新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伟认为,此举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可以让不同的涉案企业在法律法规面前受到平等对待。

晋安区检察院检察长江伟表示,《意见》打通了调侦诉审处衔接渠道,建立了行政机关、公检法协作机制。今后将吸收更多机关、单位加入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为企业合规经营开“良方”助“康复”,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颜澜 萍 林晗 唐蔚婧 李白蕾 欧阳进权 通讯员 丁连怡 林昭亮 黄益辉 黄昊宇)连日来,我市各地举办各类活动花式迎端午。

“一咚咚,二咚咚,初三初四扒龙船,初五江中很热闹……”昨日上午,一首《扒龙船》拉开了鼓山镇前横社区“福晋鼓山,粽香两岸”迎端午活动的序幕,社区内两岸同胞围在一起,谈民俗、包粽子、做香囊,共迎端午佳节。

在包粽子环节,两岸同胞围坐在长桌旁,桌上摆满了粽叶、糯米、红豆、花生等材料。鼓山镇茶会社区营造师、台胞李恩祈一边娴熟地卷起粽叶,一边向大家讲解台湾粽子的制作方法:“我们台湾的猪肉粽通常会放一些卤肉、香菇和虾干,这样粽子煮出来后会特别香。”家住前横社区的“老福州”吴爱贞也向台胞们展示福州白粽的包法,并热情邀请台胞一起尝试制作。包好粽子后,大家还把粽子绑成串,摆出“家”字的造型。

活动中,台胞们与社区干部、社工一起到高龄老人家中进行探访。“梁奶奶,我们来看您啦!”台胞王廷维敲开梁榕榕老人的家门,递上自己粽子,两岸同胞们一起围坐



在老人身边,聊起了家常,气氛渐渐变得温馨而融洽。

同一天,由市总工会组织的“浓情端午 粽享欢乐”活动在市职工三创中心举行,50余名两岸职工欢聚一堂,一起学习包粽子,共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携手迎接端午到来。

悠悠粽叶香,浓浓端午情。昨日,带着乡亲们卖土货赚钱的女能人“阿强嫂”宋秋容和一帮客家妇女们一大早就开始忙碌,精心张罗当地端午必备美食——畚家乌米

粽。新鲜采摘的乌稔叶在这个时节最为翠绿多汁,染出来的乌米也最为黑亮清香。“高考连端午,吃了乌米粽,一定能高中!”大家边包边说吉祥话,一大串乌米粽一下说完了。剩余的乌米被拌上蜜枣、猪油、芝麻、红糖等,用一个个小草袋装了做成甜乌饭,又是畚家的一道节日美味。

丰富多彩的活动也在各社区间开展。6日上午,鼓楼区碧水源小区好不热闹,鼓楼区洪山街怡山社区联合梅园酒店在此开展“浓情

端午 情深意‘粽’”暨“节日感感恩 共话新时代”端午主题活动,60名居民分成20组参与包粽子比赛,欢声笑语不断;7日,台江区在茶亭街道开展2024年“我们的节日·端午节”主场暨“节日感感恩 共话新时代”主题活动,设置包粽子、书法、剪纸等各类摊位,居民积极参与,为小朋友们系上寓意平安健康的五彩绳,送上祈福纳吉的美好祝福;日前,在马尾沿山社区、马尾区民政局、罗星街道沿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罗星街道社工站举办

“粽在预防,银龄安康”端午节主题活动,安排了预防脑中风讲座与手工DIY环节,社工与志愿者还带着粽子和小药箱深入社区,为老人送上关怀。

迎佳节,孩子们有别样的庆祝方式。福州市鼓楼第五中心小学挖掘学校周边资源,开展沉浸式、场景式育人活动。在该校西北门旁边的高院桥畔,同学们开展探究端午节的习俗和文化内涵,共同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罗源畚家乌米粽开包。(受访者供图)

两岸同胞一起包粽子。(主办方供图)

## 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提供社会支持 福清24个镇(街) 将各建一座“希望小屋”

本报讯(记者 李白蕾)今年“六一”期间,福清团市委联合当地多家单位,组织青年企业家等走进福清市三山埕边希望小学开展“希望学子爱祖国”福建希望工程一堂课主题活动。活动宣布,将在福清全市24个镇(街)各建设一座温馨舒适、充满书香的“希望小屋”,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提供有效社会支持。

活动中,福清团市委、福清市青联、福清市青企协、福清东龙湾花蛤小镇携手为埕边希望小学捐赠了一个“希望小屋”,并配套500本青少年读物,以及空调、书架等设备。

## 患者参加药物临床试验后 健康受损 责任如何认定? 法院作出判决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医药研究水平的进步,药物临床试验广泛推行。当参加药物临床试验的患者健康受损时,责任该如何认定?近日,鼓楼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纠纷。

原来,陈某某在一次体检时发现自己已是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遂前往福建某医院就诊。随后,陈某某与某医院签署《患者须知和知情同意书》后开始注射某医院和某生工公司进行临床实验的药物用于医治其所患疾病。注射该药物8周后,陈某某出现乙肝,并停药观察,之后出现轻度抑郁、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情况,最后甚至发展为重症精神病,需长期住院治疗。

陈某某认为某医院在与其签署《患者须知和知情同意书》时未明确告知该药物并未投入临床使用,是正在研究的新药,存在重大过错,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医院和某制药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58.7万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相关文件显示,该药物试验已经过正当程序,并获批准进行,案涉临床研究程序符合规范,陈某某自身病情亦符合研究条件。且原告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名,视为其对《患者须知和知情同意书》的内容明确且自愿参加研究,故某医院已履行告知义务,在试药的过程中并不具有医疗过错,原告要求某医院承担各项赔偿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根据。

然而,书面协议也约定参加研究所造成的损害,申办者将依法依规提供相应赔偿,研究者判定陈某某在试验后出现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与试验可能有关,且精神异常系该药物以往试验案例中出现过的不良反应,因此陈某某所患的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与进行临床药物试验的关联性不能排除。综合考虑整体案情以及陈某某年龄、损伤情况、恢复状况、后续治疗有关精神方面疾病所需的费用等,故鼓楼法院判决酌定某制药公司向陈某某给付医疗费及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55万元。

法官提醒,参加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患者在签署知情同意书时一定要特别注意其中的重要内容,包括试验性质、试验目的、试验的流程、可能的获益和风险(不良反应)以及一旦遇到伤害,相关的赔偿事宜等内容。任何的不理解,都要及时向医院了解清楚,充分了解后再谨慎决定是否参加试验。但科学的探索都会伴随相应的风险,只有试验者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受试者积极配合,才能最大可能成就药品上市造福广大患者,使受试者摆脱疾病困扰,实现“社会效益”与“个人利益”共赢的局面。

## 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一超市被罚2000元

本报记者 曾建兵 通讯员 王昊健

日前,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前往某超市检查,发现当事人标价为9.9元/斤的“阳光玫瑰”青提实际未按标价进行结算。

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对店内原价格为13.8元/斤的“阳光玫瑰”青提做特价活动,活动价为9.9元/斤。但因为店内工作人员疏忽,未把电脑系统里的价格修改为9.9元/斤。尽管其主观恶意不明显,但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属于违法行为。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对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48元、罚款2000元的处罚。

##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